

陵川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陵应急法规发〔2025〕64号

陵川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的通知

各股室（中心、队）：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特结合我局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现将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陵川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4月23日

附件：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第一条 为了严格依法行政，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和执法人员行为，结合我局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进行监督检查必须采取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方式，在行政执法程序启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档案管理过程中，建立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实现全过程留痕管理。

第三条 政策法规职业教育股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监督检查，严格案卷、声像资料、记录设备管理，充分发挥执法记录制度的监督作用。

第四条 动态记录即通过执法记录仪、照相机、摄像机等执法记录设备对日常巡查、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文书送达、行政听证、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活动进行记录，即录像、录音照片等声像资料。

第五条 局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每天工作结束后及时存储执法记录设备记录的声像资料交由各股室专门人员存储。各股室每半年将声像资料和执法案卷交由政策法规职业教育股存储。行政执法案卷要按照国家标准制作和制订，保存期限按照相关规定的保存期限进行保存。

第六条 需要向行政复议部门、人民法院提供案卷、声像资料的，由政策法规职业教育股统一提供，并复制留存。

第七条 局机关要加强执法记录设备声像管理，按照股室名称、执法记录设备编号、执法人员信息、使用时间、案件当事人和案由名称等项目分类存储，严格管理。

第八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查处违法行为、处理违法案件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当使用执法记录设备或手机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客观、真实地记录执法工作情况及相关证据；受客观条件限制，无法全程录音录像的，应当并做好执法文书记录。

第九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强制措施、询问当事人时，应当事先告知对方正在使用执法记录设备记录。

第十条 办案设备应严格按照规程操作，遇到故障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报告，联系专业部门进行维修，不得私自将设备进行拆装和更换处理，擅自修理的，其费用不予报销。

